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1	00606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	企业	部分权限：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的初审权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含合同、章程）审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 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行使主体	序号	通用事项码	职权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审批对象	下放/委托权限	下放/委托范围	备注
东莞市商务局	252	00604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3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正）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八、十、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外商投资企业	部分权限：权限内新设立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下放内容：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补充合同、章程的审批；权限内原有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生产性项目的一般性业务变更审批；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资项目的初审；三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批准证书的审核,其中该事项的市属权限对松山湖(生态园)全部下放。	各镇街（园区）	